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8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市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转来的《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等相关材料，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德阳万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绵竹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近日，双方当事人经法院主持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德阳万达尚欠工行绵竹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45万元，利息134753.7元（此利息暂计至2021年11月10日）。德阳万达、陈勇定于2021年12月8日前向工行绵竹支行偿还115万元，余款定于从2022年1月起至2023年9月止每月20前偿还30万元，至2023年10月20日前付清全款（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计算方式：按照《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2、德阳万达、陈勇定于2021年12月8日前向工行绵竹支行支付案件受理费32218元，律师费59600元；

3、若德阳万达、陈勇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工行绵竹支行可就德阳万达尚欠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德阳万达、陈勇还应承担律师费238400元、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工行绵竹支行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4、工行绵竹支行对德阳万达所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河东区龙泉山南路三段21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德府国用（2012）第003883号，房屋产权证号德阳市房权证河东区字地0147207号）拍卖、变卖或者折扣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